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87
前端交易代码	001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890,574.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80,681.87
本期利润	10,280,681.8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5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5,890,574.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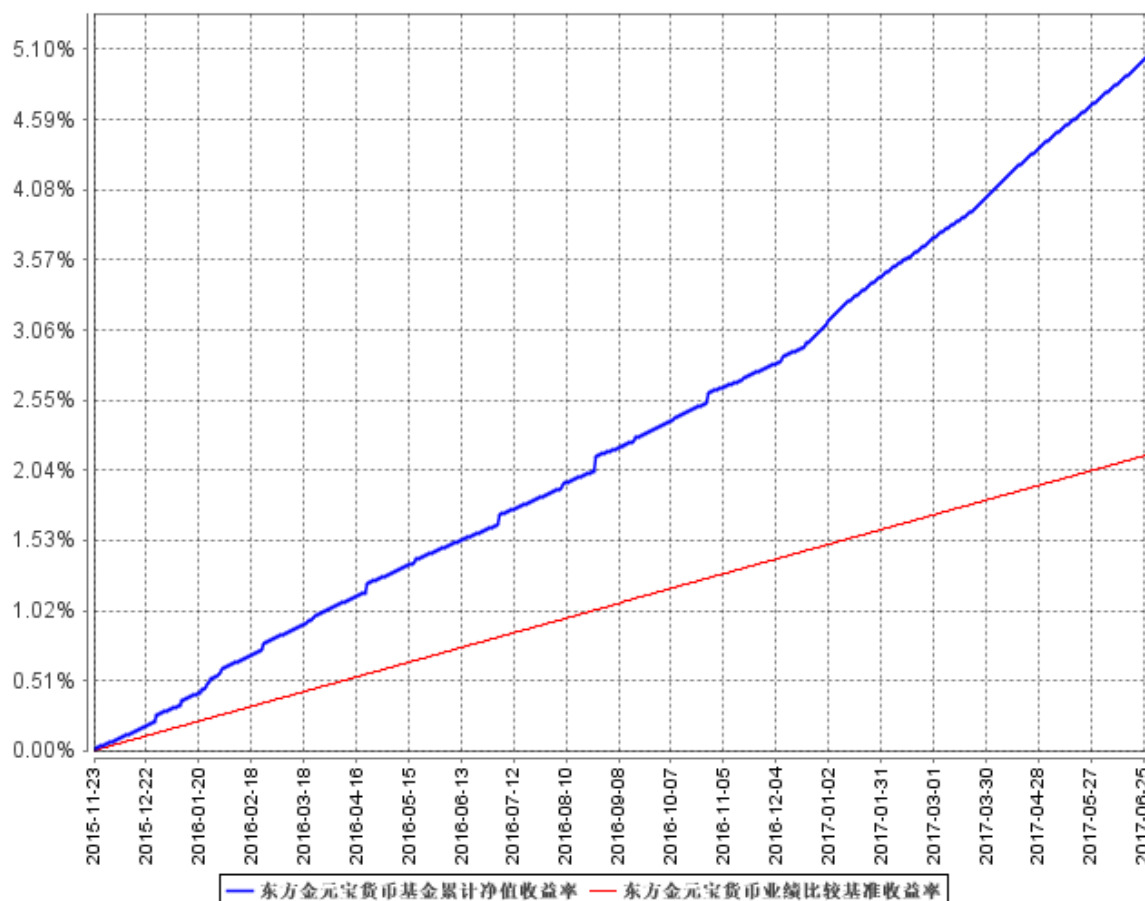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84%	0.0020%	0.1110%	0.0000%	0.2374%	0.0020%
过去三个月	1.0190%	0.0014%	0.3366%	0.0000%	0.6824%	0.0014%
过去六个月	1.9519%	0.0017%	0.6695%	0.0000%	1.2824%	0.0017%
过去一年	3.4192%	0.0076%	1.3481%	0.0000%	2.0711%	0.0076%
过去三年	5.1036%	0.0074%	2.1655%	0.0000%	2.9381%	0.007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036%	0.0074%	2.1655%	0.0000%	2.9381%	0.0074%

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金元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批复批准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

公司管理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航（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13 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2010 年 10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 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 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 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来看，2017 年上半年经济表现平稳、韧性较强。具体而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相对高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受益于三四线去库存、棚改货币化，基建投资增长受益于年初信贷投放规模大、财政支出节奏快；实体经济在此带动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库存去化，从而带动 6 月以来出现补库存迹象，制造业表现较好，工业价格高位也支撑工业企业利润表现强劲，此外 PMI 连续保持在 50 以上的景气区间，印证了内需表现较好。

从政策面来看，2017 年上半年各金融监管机构密集发布文件，去杠杆思路明确，如银监会的“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等；央行方面，一季度先后上调 OMO、MLF 等政策利率，收窄利差，提高负债成本，二季度以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紧控流动性投放，贯穿着“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思路。在此背景下，表内信贷表现稳定，M2 增速大幅下台阶，跌至个位数，金融去杠杆有所成效。

从债券市场来看，2017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十年国开债较年初上行近 50BP。较强的基本面制约了债券收益率下行，市场关注的焦点主要聚焦于金融监管政策及流动性。具体而言，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1 月至 3 月上旬，受央行上调政策利率、基本面表现较好等因素影响，现券收益率上行；3 月下旬随着联储加息落地、地产限购加码，债市出现一波交易行情；4

月至 5 月中上旬，在监管政策密切出台、经济向好等因素影响下，现券收益率上行；6 月以来，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债大量低估值成交，主要源于市场预期修复，以及货币政策维稳、严监管政策趋缓。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变化较大，在极力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抓住了半年末资金紧张的时点，重点配置了三个月、六个月的存款及 cd，取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95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28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预计国内经济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增速小幅下台阶，低而不崩。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地方债务问题倒查责任和终身问责，或将对地方政府债务扩张、融资扩张形成强力约束；地产投资方面，尽管开发商补库存意愿仍存，但融资渠道受限，如发债、非标、银行贷款等，资金约束或将成为基建、地产投资大幅增长的桎梏，预计出口、制造业投资仍保持在相对景气区间，受益于外需回暖、库存周期、价格回暖等因素。

从政策角度来看，预计金融去杠杆大背景不改，关于表外理财、同业存单的新规或将陆续落地；受制于此，资金中枢难以出现大幅下行，央行态度或仍维持稳健中性，配合监管政策，从而保证温和去杠杆的目标，避免流动性风险。

对于 2017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而言，短期来看，央行维稳资金面、但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利率中枢难以出现大幅下移，三季度仍面临较大规模的同业存单到期、委外收缩和赎回压力；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缓慢下台阶、实体融资压力加大，政策或适度呵护，债券可期待基本面重新转弱后的机会。总体而言，面对紧平衡的货币市场，本基金将保持中性久期，均衡配置同业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品种，以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强调组合流动性管理，精选流动性好、资质好的个券，重视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避免债券资产违约的情况出现。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

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

利润 10,280,681.87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分配利润 10,280,681.8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0,367,424.83	197,122,820.6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090,535.85	19,975,624.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090,535.85	19,975,624.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600,619.40	139,700,649.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20,886.25	476,518.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90,699.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0,670,165.48	357,275,6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201,237.9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8,769.63	12,01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717.68	17,085.23
应付托管费	54,687.06	6,83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030.61	10,251.11
应付交易费用	15,561.50	5,660.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030.19	-
应付利润	65,535.14	51,68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021.13	99,000.00
负债合计	84,779,590.84	202,52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5,890,574.64	357,073,087.1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90,574.64	357,073,08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670,165.48	357,275,612.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5,890,574.6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830,655.60	1,577,129.79
1.利息收入	11,773,798.37	1,398,998.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27,045.19	612,215.06
债券利息收入	1,997,887.75	475,925.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48,865.43	310,857.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857.23	178,131.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857.23	178,13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549,973.73	354,633.00
1. 管理人报酬	661,362.33	114,503.94
2. 托管费	264,544.89	45,801.57
3. 销售服务费	396,817.50	68,702.37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39,370.34	50,481.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9,370.34	50,481.18
6. 其他费用	87,878.67	75,14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0,681.87	1,222,496.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0,681.87	1,222,496.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073,087.14	-	357,073,087.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280,681.87	10,280,68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817,487.50	-	178,817,48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2,314,402.59	-	1,442,314,402.59
2.基金赎回款	-1,263,496,915.09	-	-1,263,496,915.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80,681.87	-10,280,681.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890,574.64	-	535,890,574.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66,425.39	-	54,666,425.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222,496.79	1,222,496.79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79,303.93	-	-4,779,303.9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95,353,219.67	-	395,353,219.67
2. 基金赎回款	-400,132,523.60	-	-400,132,523.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2,496.79	-1,222,496.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87,121.46	-	49,887,121.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鸿鹏	_____ 刘鸿鹏	_____ 肖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41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43,379,922.02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130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3,382,594.41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72.39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980,000.00	100%	17,000,000.00	1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1,362.33	114,503.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880.86	13,243.83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544.89	45,801.57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3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03.39
合计	353,733.96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46.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36.68
合计	54,583.01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7,424.83	580,209.46	9,537,216.52	71,438.04

注：①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定期存款。

②当期利息收入包括由关联方保管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4,201,237.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9185	17 恒丰银行 CD185	2017 年 7 月 3 日	98.95	300,000	29,685,000.00
111780303	17 中原银行 CD144	2017 年 7 月 3 日	97.77	151,000	14,763,270.00
111794826	17 天津银行 CD045	2017 年 7 月 3 日	98.89	100,000	9,889,000.00
160419	16 农发 19	2017 年 7 月 3 日	99.95	100,000	9,995,000.00
170203	17 国开 03	2017 年 7 月 3 日	99.94	100,000	9,994,000.00
170204	17 国开 04	2017 年 7 月 3 日	99.52	100,000	9,952,000.00
合计				851,000	84,278,27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7,090,535.85	31.75
	其中：债券	197,090,535.85	31.7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600,619.40	32.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367,424.83	35.50
4	其他各项资产	3,611,585.40	0.58
5	合计	620,670,165.4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4,201,237.90	15.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1.31	15.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5.15	15.7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32,516.24	7.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32,516.24	7.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7,158,019.61	29.33
8	其他	-	-
9	合计	197,090,535.85	36.7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0277	17 兴业银行 CD277	300,000	29,709,606.54	5.54
2	111707141	17 招商银行 CD141	300,000	29,694,275.07	5.54
3	111719185	17 恒丰银行 CD185	300,000	29,685,628.34	5.54
4	111780303	17 中原银行 CD144	200,000	19,553,268.02	3.65
5	111780022	17 乐山商行 CD067	200,000	19,550,870.68	3.65
6	111780298	17 贵州银行 CD032	200,000	19,075,777.72	3.56
7	160419	16 农发 19	100,000	9,995,204.08	1.87
8	170203	17 国开 03	100,000	9,993,664.56	1.86
9	170408	17 农发 08	100,000	9,992,077.56	1.86
10	170204	17 国开 04	100,000	9,951,570.04	1.86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120,886.25
4	应收申购款	2,490,699.1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611,585.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716	19,335.06	302,182,781.42	56.39%	233,707,793.22	43.6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25,562.95	0.28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3,382,594.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7,073,08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2,314,402.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3,496,915.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890,574.64
--------------	----------------

注：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金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502,98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至 20170524	300,045,745.02	—	304,668,547.10	0.00	0.00%
	2	20170517 至 20170630	—	300,000,000.00	—	301,578,054.25	56.2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